

要素市场化配置下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创新驱动路径

◇ 崔 楷

一、要素市场化配置下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创新思路

1. 资本要素：“引”+“混”

“引”是一种战略方向，即引导国有资本合理布局。在改革过程中，需引导国有资本至其能发挥优势的领域，如与国家综合竞争实力紧密相关的新兴产业、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重点行业等。“混”即一种实践方式，国有企业主要通过将多样化社会资本相混合的方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此基础上，国企可与民营资本、国外资本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发挥自身资本优势带动其他资本发展，进而通过社会多种资本优势互补，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共同发力。

2. 劳动力要素：“选”+“配”

“选”即基于国有企业的运营需求，从企业内部和外部选择与岗位需求相匹配的人才，实现企业人才内部与外部以及不同岗位间人才的有效流动。“配”即劳动力要素价格的市场化改革，是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分配制度改革，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总量层面，主要围绕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二是个量层面，主要内容是对与岗位挂钩的薪资体系进行改革。

3. 技术要素：“研”+“转”

“研”即科技研发。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为促进企业长足发展，国有企业需加大对新型科学技术的研发投入。“转”即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创新优化产品和服务的重要基础，也是实现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环节。

4. 数据要素：“创”+“融”

“创”即通过全新变革数据获取、清洗、使用方式使其发挥更大价值。对通信、IT、物联网装备制造等行业的国有企业而言，对数据“创”的作用更为显著。因此，这类国有企业应深入挖掘新数据，创新数据应用方式，从而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融”即数据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国有企业需将传统产业与数字能力建设规划融入发展战略之中，为压缩管理层级、合并组织部门、精确定量考核和促进生产管理创新提供技术基础。

二、要素市场化配置下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创新路径

1. 基础：营造良好政策制度环境

(1) 细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一是改革主体层级和属性细分政策。可针对国家、省级、市级的国企，依据市场竞争类和非市场竞争类进行不同属性的细分。通过细化分类细则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为不同层级、不同属性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明确的方向和方案建议，推动各类国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二是完善混合所有制改革流程细分政策。应出台混合所有制改革流程的细化政策，如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国有企业内部审议程序、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披露，以此为各类型国有企业提供明确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和具体办法。三是健全权责划分政策。应充分发挥资本要素优势，针对不同所有制主体制定权责清晰的相关政策，实现国有企业内部权责合理分配，通过权力制衡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

(2) 完善改革配套政策与机制。可通过多样化方式，不断优化国有企业配套政策，并建立动态调整

机制,促进资本要素与相关配套政策的有效融合。一是实施优惠政策。实施增加员工持股比例、放宽对员工持股条件限制要求等优惠政策,充分激发社会资本和国有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主动性。二是修改或废止不合时宜的政策。应定期修改对混合所有制改革覆盖范围不够全面、条款划分不够明确和细致的法律政策,使政策更具针对性与完整性;及时废止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相违背的政策,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环境。应基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国有企业在各个时期的发展任务和目标,建立动态改革调整机制。通过这一机制与市场的对接,匹配国有企业不同时期的发展需求,全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2. 动力:深化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

(1)完善国资监管体系。一是协同各方监督力量。首先,国有企业应充分利用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出资人的监督力量,在事前、事中、事后采取针对性原则,规范要求、重点管控、加强问责,提高监督管理效果。其次,纪检监察机构应发挥组织协调政务工作、监察指导政务公开以及纠正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的职能,加大廉洁从业监管力度。最后,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公司应在国有企业内部建立信息透明机制与监督审计制度,加强对资金集中、资源聚集等企业监管。二是搭建在线国资监管平台。出资人代表机构应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简化监管流程与监管事项,提高对国有资产的监管效率。

(2)转变国有企业高管管理方式。国有企业应通过多种选任机制,转变高管治理方式,减弱行政化管理色彩。在市场化选聘机制方面,赋予企业少数董事行政任命的权利,通过市场选聘机制,挑选并任用管理人员。在市场化激励机制方面,薪酬激励机制应考虑职工与岗位高度匹配,与市场全面接轨。在此基础上进行短期、中期、长期的任期制灵活安排,以此使企业管理者的个人利益与企业绩效挂钩联动。在市场化考核评价机制方面,国有企业应运用各种市场化考核评价方法,建立与市场要求相符

的评价标准与机制,对企业管理层进行相应考核。

3. 方向:升级国有企业混改方式

(1)明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内涵和外延。一方面,确定改革主体。国资监管部门应充分发挥自身监督和管理职能,引导国企明确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可操作内容和事项,并将混合所有制改革权利下放给企业内部行使,使企业开展符合自身发展进程需要的混改。国有企业应充分明确自身地位,发挥企业核心管理层的主体作用,依据国家目前已出台的政策,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改革方案。另一方面,明确改革方向。应扩大混改领域范围与企业覆盖面,将“混合所有制改革+综改试验”作为主要方式。创新国有资产监管方式,探索数据要素融入国资监管模式的具体方法,发挥数据要素在国有资产监管过程中的优势,有效促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国有企业应与重点领域的企业进行战略性合作,不断优化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产业结构。

(2)推进股权变更。一方面,鼓励员工持股。国有企业可选择个人出资或股权信托方式,支持企业员工持股,通过股票分红的方式让员工获得收益。首先,国有企业需充分、合理地进行资产估值。通过资产评估与财务审计得到总资产,对企业股价进行公平合理的定价。其次,国有企业需对企业股权变更的相关事项实行全流程监管,包括定价、年底分红、结构调整、股权转让等事项。最后,企业需处理好不同持股方式、差异期限激励方式之间的关系,持续关注激励机制与薪资收入之间的动态平衡。另一方面,加速股权投资并购、入股。国有企业应在自身产业链条缺失环节,尤其是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标的,引入外部投资。

作者简介:崔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

(摘自《经济体制改革》2021年第3期)